



YFHD 银发华鼎

合同编号：YFHD-JS-KB-2021-04-40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沧州渤海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YFHD 银发华鼎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

1. 合同保证金 RMB: 5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	Hm08	900-249-08	按实际年产量	5000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m49	900-039-49	按实际年产量	5000
3						
4						
5						
6						
7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YFHD 银发华鼎

签字页：

甲方： 沧县沧海加油站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 5月 24 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政 (签字)

2021年 5月 24 日

冀FHD-75-KB-2821-04-46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了解变更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9411801R

名

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刘栋彬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13日至2033年05月12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